

南阳市公安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关于南阳市公安局 350 兆警用集群铁塔机房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阳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南阳市公安局 350 兆警用集群铁塔机房租赁及基站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一章 协议标的

第一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站址资源，从物理上体现为：满足甲方的专网设备运行及架设的乙方铁塔塔体平台、桥架、接地、机房，以及配套设备设施（交/直流配电箱、组合开关电源、蓄电池、空调、防雷地网、动环监控、照明、消防等）。

第二章 使用期限及服务费标准

第二条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叁年。

第三条 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全市所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基站铁塔、机房使用费、站点服务费、电费、空调费、安全巡护费等及乙方为满足甲方需求对铁塔进行改造的费用，以后新增基站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现有基站租用铁塔机房明细表详见附件 1）；市局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基站运维服务费用（市局基站维保清单详见附件 3）。

第四条 资费标准：

本合同年服务费（含税价）5965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三年服务费（含税价）合计 1789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或场地业主租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费用标准执行。

第三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站址资源及基站运维服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并

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七条 甲方须合理使用的铁塔、外电资源，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资源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或增加其他用途。

第八条 甲方保证连接到铁塔、外电上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九条 如有业务变更需乙方配合，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条 甲方如需对使用的铁塔进行准载设备的安装施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书面施工方案。待乙方对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服务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塔体的结构及功能。

第十二条 甲方应遵守乙方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乙方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甲方施工、维护安全措施不力或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用电或其他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单方解约。期满甲方不再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准载设备拆除。

第十四条 负责其所有的准载设备的日常维护。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为甲方提供站址资源及基站运维服务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第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通信设备安装维护所需的空间、电源、合格的温湿度，包括基站无线设备、传输设备的安装维护空间、天线的安装空间、无线主设备到天线间线缆的走线空间、设备运行所需的电源，并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空调服务；同时提供市局基站运维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铁塔机房等。

第十八条 为甲方提供电信类铁塔业务的咨询、组网站点筛选建议等服务。

第十九条 负责铁塔机房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为保障甲方项目建设，乙方应在甲方施工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第二十一条 在铁塔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受理甲方新增站址的使用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有权将甲方使用的铁塔空间之外的其他空间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需求，乙方应配合提供其产品设施数据，但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设施数据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环境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维护甲方设备及其他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准载设备的安装施工及维护过程中应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施工、安装、维护，若甲方拒不接受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约。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5 年服务费。此后年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合同履行【90】个工作日后。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三十条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其帐户信息，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服务费；甲方逾期不交纳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交纳费用的，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使用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对其准载设备安装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人身损害的，或因甲方对其准载设备维护不力，导致设备脱落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铁塔的，应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

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服务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按天折算服务费）。每月故障时间超过 10 日的，乙方免收当月故障站点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丢失或人为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终止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年度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3）由于市政规划、站点业主协调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在网铁塔停止使用。

第三十八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铁塔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九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四十一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同意后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仍按本协议执行。

第四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四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

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内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八条 详细的服务清单及内容见附件,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6001258C
地址: 南阳市张衡路1号

乙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173757839
地址: 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东

700米字丰公馆四号楼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孙红涛
委托代理人: 包俊
电话: 0377-661811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号: 41001522310059006888